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

保荐机构名称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名称：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马军立	联系电话：0755-2383518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玥	联系电话：0755-2383522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微电子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801 号）核准，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配股事项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华南公司”）担任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。因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，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。2020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关于配股之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由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2020 年度中信证券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3 日、2021 年 2 月 7 日，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华微电子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2020 年以来，华微电子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
的相关要求。中信证券出具了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。

2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

华微电子已建立建全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中信证券对华微电子规章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2020 年，华微电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，并有效地执行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中信证券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督导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督导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801 号文核准，华微电子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 751,324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，本次配售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12,947,304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3.9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,494,485.6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,545,528.82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,948,956.78 元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华南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830,494,485.60 元，扣除了公司需支付给其的部分保荐承销费用（含税）16,609,889.71 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813,884,595.89 元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7261001040025126 的人民币账户中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了“众会字

(2019)第 3603 号”验资报告。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及华南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自协议签署之后，协议各方均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自协议签署之后，协议各方均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
1	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	07261001040025126	0.00
2	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2205016168380000660	0.00
3	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	582020100100316535	0.00
	合计			0.00

4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，审议了包括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，审议了包括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等议案。

中信证券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，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，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。

6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2020 年以来，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二、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

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、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

华微电子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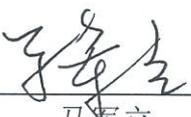
华微电子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801 号）核准，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配股事项。公司聘请华南公司担任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，保荐代表人为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因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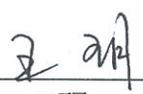
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，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。2020年3月5日，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关于配股之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由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军立先生与王玥女士接替持续督导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马军立 2021年5月14日


王玥 2021年5月14日

保荐机构公章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5月14日